附件1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模板）

建档单位： 建档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码 |  | 学历或职称 |  |
| 通信地址 |  |
| 单位名称 |  | 职务 |  |
| 二、统计信用行为信息 |
| 守信行为 | 行为情况 |
| （一）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  |
| （二）依法履行职责，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搜集、报送统计资料； |  |
| （三）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原始统计资料一致； |  |
| （四）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未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提供、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
| （五）依法开展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  |
| （六）主动配合上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数据核查； |  |
| （七）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员名单，也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行为。 |  |
| 警示行为 | 行为情况 |
| （一）负责搜集、整理的统计数据资料不及时、不完整； |  |
| （二）对调查对象报送的不真实、不准确的统计数据未及时纠正； |  |
|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较轻； |  |
| （四）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提供、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未造成不良影响； |  |
| （五）其他未遵守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严重失信行为 | 行为情况 |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  |
|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  |
| （三）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  |
| （四）强令、授意、指使相关地区和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  |
| （五）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  |
| （六）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  |
| （七）违反规定代填代报统计资料，冒名报送统计数据； |  |
| （八）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 |  |
| （九）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 |  |
| （十）向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检查对象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
| （十一）泄露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  |
| （十二）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造成不良影响或情节较重； |  |
| （十三）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 |  |
| 备注：行为情况填写是否存在“守信行为、警示行为、严重失信行为”中所列行为，存在填写“是”，反之，填写“否”。 |